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评估机构的公告（第三次）

为加快推进2025年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以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再次公开征集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评估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5年8月26日至8月28日17:00。

1. 征集数量

本次原则上评选2家评估机构，按相关规定如报名不足2家以实际评选结果为准。

  三、征集对象及条件

老年人评估机构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中第5.1评估环境、5.2评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质要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类相关内容，能够独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经申请可确定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本机构评估结论而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评估机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开办或参与开办养老服务机构。

（二）人员要求。配置评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备医护背景的评估人员不少于5人。评估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社区治理、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民政部组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评估专家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取得执业医师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负责指导开展现场评估、复核确认评估结论。  
 （三）场地要求。具有独立、专业的评估场地，评估环境应清洁、安静、光线充足、空气清新、温度适宜，符合国家标准。采取集中评估时，应设立等候评估的空间，评估工作在相对独立的评估室内逐一进行，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宜设立单独的评估室。评估室内物品应满足评估需要，不应放置与评估无关的物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楼梯、台阶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平整、防滑。

四、评估机构需提交资料

1.《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承诺书》（见附件2）。

2.《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正、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人员花名册（见附件3），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签订合同期限不低于1年。

4.提供评估场所产权证明、配备设施设备后的图片。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场所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不低于1年。

5.提供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情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6.评估及服务工作方案。

7.评分表中所需的其他资料，所有资料均应密封提交，并盖章。

五、评估机构确认

参与机构于2025年8月28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邮寄或报送至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发展科（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支路122号富士达大厦8楼805办公室）。根据提交的资料，区民政局聘请3名专家进行审核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2家评估机构名单，并在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六、评估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评估机构资格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二）评估机构登记证书、行业资质或执业许可证照失效的。

（三）评估机构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营（执）业资质的。

（四）评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的（实际运营地址、评估服务范围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五）提供虚假资料，出具失实报告的。

  七、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请咨询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发展科，联系电话：68086190。

特此公告。

附件：1.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申请表

2.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承诺书

3.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花名册

4.评分标准

附件1

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类型 |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医疗机构 □长护险定点机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业务范围 （要求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内容） |  | | |
| 评估人员 | 评估人员 人，其中具有医护背景 人，评估专家 人。 | | |
| 评估场所 | 地址：  面积： 平方米（独立评估室 ㎡）  无障碍设施：□齐全 □部分 □无 | | |
| 服务类型 | □上门评估 □定点评估 □其他：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承诺书

一、承诺本机构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渝民规〔2025〕2号）等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人员要求和场地要求。

二、承诺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不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养老服务机构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杜绝虚假申请、虚假评估、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

三、严格保护被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承诺不在评估过程中推销商品和服务，不依本机构评估结论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四、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备案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老年人能力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 医护专业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手机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附件4

评分标准

注：各申请机构应单独报送每人每次评估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本次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和最终服务定价，最终评估单价由专家综合评审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工作方案（10%） | 10分 | 评估及服务工作方案（0-10分）  ①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评估标准、评估流程、人员架构、资料归集等齐全完善，流程清晰，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评估标准、评估流程、人员架构、资料归集等较齐全完善，流程较清晰，得8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评估标准、评估流程、人员架构、资料归集等缺项，流程不清晰，得5分；  ④无方案不得分。 | 提供详细工作方案，并每页盖章及骑缝章。 |
| 2 | 商务部分（60%） | 固定服务场所（20分） | 在大渡口辖区有固定评估服务场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一年及以上，得20分；在大渡口辖区有固定评估服务场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一年以下，得15分；在外区有固定评估服务场所，依法设立、正常运营得10分；无固定场所不得分。 | 提供《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供场所协议或产权证明，以及5张以上反映场所的图片，并每页加盖公章。 |
| 评估服务经验（20分） | 每提供一份与区县、乡镇（街道）、其他企事业单位等评估合同或协议（不含与个人签订合同、协议），得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 | 提供签订合同协议复印件，并盖章。 |
| 团队配置（50分） | 提供基本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10人得20分，其中，一是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民政部组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考核合格，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二是具备医学背景，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三是人员均需提供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参保证明（近3个月），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 | 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等，并盖章。 |